

麻城市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的管理工作，确保充分发挥其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积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人民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特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调解工作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根据《人民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特邀）管理办法》，对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具备条件、调解职责、纪律遵守作出详细规定，实行绩效动态管理，定期对调解组织、调解员的业务水平进行考核评估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用制度来规范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升调解能力。

二、线上线下公示公开。每月度统计特邀调解员调解纠纷数、调解成功数、调解成功率等调解情况，以每半年一次的频次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及诉讼服务中心等线下方式同步公开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基本情况、调解特长、工作绩效、业绩排名等信息；定期开展优秀调解组织、调解能手评选活

动并同步在线上、线下更新、公示评选结果，并注意及时宣传先进调解案事例，展示优秀调解员风采。

三、群众监督公正履责。引导当事人通过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中的满意度评价模块和院长信箱等途径，积极对各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对调解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予以通报表扬，对当事人普遍差评的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实行末位淘汰，最大限度调动各类调解主体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特邀调解员依法、公正、高效履行职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3月20日

